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保资本”）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8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公司获批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七) 客服电话

010-83561999

(八) 分支机构

无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23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349,531,520.49	1,239,890,744.38
负债	656,709,178.38	638,394,423.75
股东权益	692,822,342.11	601,496,320.63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5,268,926.11	363,331,684.75
营业支出	279,024,338.48	238,937,993.72
营业利润	166,244,587.63	124,393,691.03
利润总额	162,744,600.14	121,186,820.46
净利润	129,347,203.81	98,096,008.46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40,037.26	167,618,95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20,753.68	-130,813,16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9,392.15	-35,686,501.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370,108.57	1,119,294.42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5,263.76	3,255,263.76
其他综合收益	1,064,133.34	-154,684.33
盈余公积	129,805,380.71	115,507,804.63
一般风险准备	43,729,972.61	29,432,396.53
未分配利润	314,967,591.69	253,455,54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822,342.11	601,496,320.63

2023 年 5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唯一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6 万(含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魏益佳（服务我司年限 3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益佳得、何盈欣（服务我司年限 2 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年末，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

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

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

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车辆、电气设备。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5 年	0%-5%	19.00%-32.3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以成本计量。

（1）软件

软件按按 3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

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

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1. 专项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等相关规定对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按照其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计提确认专项风险准备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公司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当相关产品终止清算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可以转回。

12. 一般风险准备金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一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年度终了按照当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3.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1）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资产管理费收入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支农支小计划及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2）财务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财务顾问费收入包括向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投资咨询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财务顾问费收入。

（3）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各项投资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在投资项目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

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

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

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②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本公司则使用估值方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分析、市盈率定价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由于在估值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以及需要使用非市场参数，估值结果一般会与该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或者处置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将计入对处置期间的财务报表。另外，虽然本公司认为目前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合理的，并且与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一致，但对同一项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或在估值方法中选取不同的参数，均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不同的估值

结果。

③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

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 征收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b)	6%/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应纳税销售额 (应纳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本公司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进行

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本公司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五）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包括债权计划、股权计划、支农支小产品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收入。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发行和管理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交易对手违约，或增信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造成投资财产损失。公司始终坚持高评级策略，信用结构良好，业务主要集中于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省份和核心城

市、省会城市，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对自身职责范围内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承担属主责任并在管理好本部门操作风险的同时，为其他部门或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与防范提供支持。

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使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规范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信息系统继续完善，逐步实现业务全流程线上操作，相继开发使用数据平台系统、客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通过系统刚性管控，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严格外包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外包服务人员管理等，严格防范外包领域风险。公司本年度运营各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制定《合规政策》，规范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本年度合规经营体系运行平稳，总体状况良好，公司及员工近三年未出现受到金融监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刑事、行政案件。内部控制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内控措施完备性和有效性逐步提升，通过内部控制自评估和外部专项审计，未发现公

司在内部合规方面存在重要或者重大缺陷。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及公司管理投资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体现为产品定价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权益类三方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三方业务管理办法》，开展系统内委受托业务，从配置角度为委托人把握市场风险，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公司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工作。面对强监管态势和强政策引导态势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进一步落实监管政策及集团要求，公司风险偏好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对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进行风险监测，战略风险可控。公司将集团战略要求融入项目评审决策，产

品开发高度响应了集团“八项战略服务”的要求。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及时对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应对。目前公司储备项目充足，项目推进均处于有序开展中。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行为、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中国人保或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将声誉风险作为风险偏好体系中的重要维度，设置负面报道指标监控工作机制，从不同渠道关注各类公告、报道，发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负面报道均会作为重要事项及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人保品牌声誉不会受到负面影响。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持续加强对日常运营资金、自有资金投资的流动性监测和应急管理。建立与受托资金隔离的自有资金投资制度体系，将自有资金进行分层管理，加强流动性主动管理。强化自营资金和受托资金的隔离管理，受托产品相关税款实现单独缴纳记账。建立可投资自有资金的委托投资体系，拓宽投资范围，积极寻找公司自行开发的优质产品投资机会，稳定投资收益。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公司构建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内控措施的最终决策机构和责任机构，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内部控制等工作。公司实行“1+3”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即在公司风险合规委员会全面领导下构建三道风险管理防线。

2023年，公司落实集团一体化战略要求，定期回溯评估存量及新增业务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集中度等风险，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不偏离集团整体的风险偏好要求，认真落实监管和集团要求的各项排查工作，审慎开展自查评估。公司在经营管理、资金运用、市场拓展、内控合规、风险防控的全领域未发现重大或实质风险。在资金运用领域，受托资产投放渠道、决策流程、募集程序、后续管理等合法合规，

存量资产质量较好，风险可控。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专业责任人、合规责任人未出现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集团”）。本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控制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3 年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主要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2. 决定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责任保险事项；
3. 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4. 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5.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定；

10. 修改本章程，审批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12.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权做出决议；
15. 审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6. 决定单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加上需由公司承担的债务综合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或者所有此类经营活动的总金额及需由公司承担的总债务之和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40% 的事项；
17.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及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重大对外投资（前款股权投资除外）、或重大资产购置、或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或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使用受托资金投资的情况由公司另行规定；
18. 审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近 3 年股东主要决议如下：

1.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业与基本管理制度的股东决定（210331）；

2.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董监高人员的股东决定（210426）；

3.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股东决定（210426）；

4. 关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等事项的股东决定（210604）；

5.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211022）；

6.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的股东决定（211102）；

7.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选的股东决定（211104）；

8.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信评部的股东决定（211124）；

9.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股东决定（211201）；

10.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等 7 项制度的股东决定（211222）；

11.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的股东决定（211224）；

12. 关于资产支持、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股东决定（20220129）；

13. 关于 2021 年度合规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评

估报告的股东决定（20220310）

14. 关于增设股权投资二部的股东决定（20220317）

1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2022 年度财务计划、2022 年投资业务指引、2022 年自有资金资产配置计划和推进保险资管产品个案处理专题报告的股东决定（20220330）

16. 关于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内控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控报告的股东决定（20220414）

17. 关于 2021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发展评估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股东决定（20220427）

1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聘任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股东决定（20220517）

19. 关于 2021 年度临时负责人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天津地铁）和 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股东决定（20220612）

20. 关于谭国彬为人保资本董事人选、金紫雨为人保资本总裁助理人选、金紫雨为人保资本董事会秘书人选、宁新田为兼任人保资本财务负责人人选、“人保资本-山东能源盛鲁电厂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二期、三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计划、公司与人保寿险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股东决定（20220727）

21. 关于注销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事宜的股东决定（20220905）

22.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

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决定（20220919）

23. 关于“人保资本-信达金租1号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决定（20221011）

24.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计划方案、2022年度董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监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股东决定（20230330）

25.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决定（20230518）

26.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股东决定（20231228）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官网之“公司治理概况”：《2021-2023年股东决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单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加上须由公司承担的债务总和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且在 10%以下，或者所有此类经营活动的总金额及须由公司承担的总债务之和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且在 40%以下的事项；

9.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0%但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投资（前款股权投资除外）、或资产购置、或资产处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或资产抵押等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数据治理事项；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8.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9. 批准公司战略管理事项，包括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监督战略实施以及进行战略控制和战略评价等；
2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2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4. 维护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为才智伟董事，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万谊青董事、罗学东董事和谭国彬董事；非执行董事 2 名，分别为杨俊董事和崔浩董事；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华一颀董事、周晓燕董事和徐联义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科学严谨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5 次为现场会议，5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治理、内控内审、风险控制、人事聘任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共 42 项议案，审阅 10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依法依规组织召开，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在充分了解情况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决策，所有审议事项均顺利表决通过。

董事简历：

才智伟，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万谊青，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曾先后任职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健

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学东，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国彬，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曾先后任职于首都钢铁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雷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俊，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中心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并曾挂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崔浩，男，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战略管理部。

华一颀，女，上海市天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曾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晓燕，女，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曾先后任职于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公平贸易局、欧洲司。

徐联义，男，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

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情况：

才智伟，兼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万谊青，兼任第一届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注：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罗学东，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谭国彬，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股权投资计划及保险私募基金评估专家；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专家库专家委员；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注：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成员。

杨俊，兼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险资管协会信用风险专委会的副主任委员。

崔浩，无。

华一颀，兼任江苏江阴鑫源投资公司总经理。

周晓燕，兼任国际发展法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顾问。

徐联义，兼任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科甸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淘珠公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梦马致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SZ.300761）独立董事、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676）独立董事、辩证商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周晓燕女士、徐联义先生均亲自参加董事会 10 次，华一颀女士亲自参加董事会 9 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为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联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 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 4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研讨董事会议案基础上，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考虑后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分别从绩效薪酬、自有资

金投资、内部合规审查等方面，针对自己关心的课题对公司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各类信息；积极参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五期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在线课堂，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及规范履职行为。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时，及时报告公司股东；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外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末，公司有 2 名监事，分别是职工监事段昊和外部监事姜法君。

2023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科学严谨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4 次为定期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传签会议，共审议 17 项议案，审阅 6 项议案。此外，监事会全体成员还列席 5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在现场对所有议案的审议听取过程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简历：

段昊，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与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航天长城企业集团（现名称：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山东分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经济学院（现名称：山东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法君，男，北京威欧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新世达律师事务所、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

监事兼职情况：无。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保资本《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严谨决策；把握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积累必要条件；积极参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五期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在线课堂，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必要的贡献。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以及其他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谊青、罗学东、谭国彬已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金紫雨、吴玮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如下：

万谊青，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曾先后任职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学东，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国彬，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曾先后任职于首都钢铁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雷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紫雨，女，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2024年3月起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先后任职于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院、日出产业集团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吴玮，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二级资深专家，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市河西区人事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定薪，以绩效定奖金，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个人能力，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

定，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同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分 3 年支付，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务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领取相应津贴；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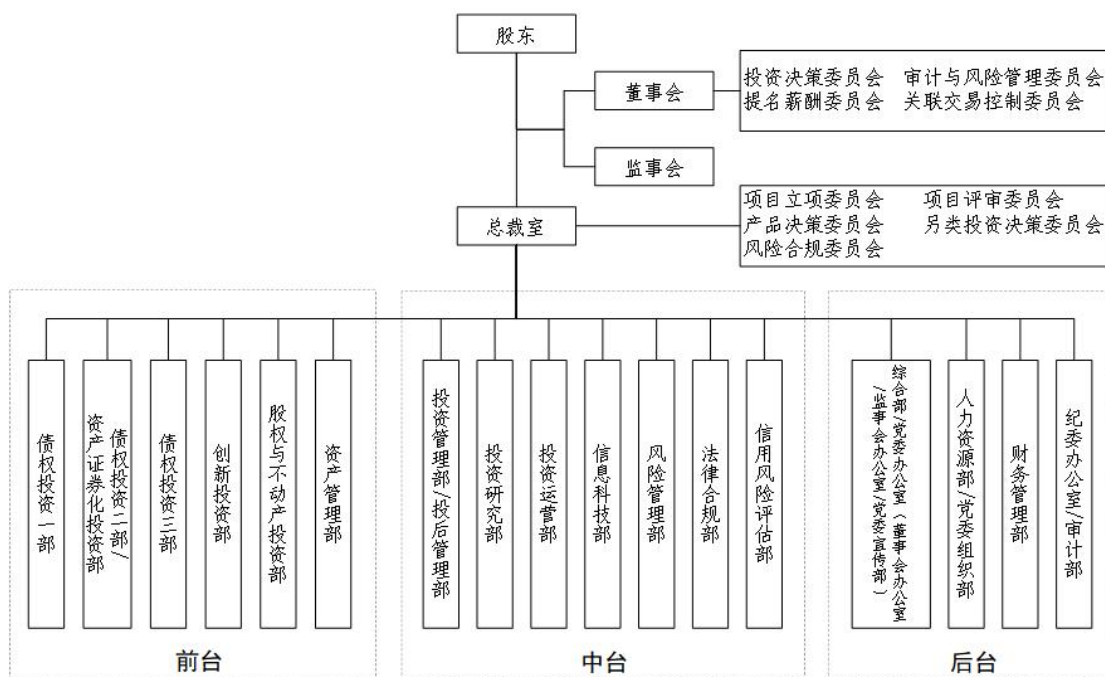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追回等风险控制机制，保证公司发展与风险管理、整体效益、职位职责相匹配。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债权投资一部、债权投资二部/资产证券化投资部、债权投资三部、创新投资部、股权与不动产投资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后管理部、投资运营部、投资研究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用风险评估部、综合部/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管理部和纪委办公室。组织架构图详见下图：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无。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3年，公司全面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持牌公司治理要求和集团公司治理行动方案部署安排，规范高效开展各项公司治理动作。全体董事、监事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的基础上，认真审核议案相关资料，对议案进行审慎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充分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效率和质量。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及时提供各项决策支

持，助力公司发展。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全文请见附件《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¹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令”）的要求，按照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全年关联交易共计 132 项，合同口径交易金额共 22522.0295 万元²。

涉及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险、人保养老、人保再保险、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中诚信托、中诚资本、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人保金服、人保信息科技、人保投控（北京）（原人保物业）、招商证券等³，不涉及自然人关联方。

¹ 本报告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含其管理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统计。

² 本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项数含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本身以及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信息均为交易合同口径数据。

³ 人保集团，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险，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指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再保险，指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指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利益转移类以及资金运用类等，交易内容主要包括为关联方提供资产委托管理服务，从关联方采购保险业务、办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与关联方之间费用分摊等利益转移，以及投资关联方开发的保险资管产品等资金运用情形。各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要求。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3 年以来，公司根据 1 号令过渡期届满以及优化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修订印发《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人保资本发〔2023〕20 号）；结合公司流程优化相关举措安排，进一步明确流程优化后的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机制，修订印发《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工作规则》（人保资本发〔2023〕28 号），细化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对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查职责，进一步明确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形式和决策主体等；印发《关于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通知》（人保资本发〔2023〕40 号），及时做好相关决策环节的优化，强调在业务评审、决策等审议环节识别、计量关联交易的要求，理清一般关联交易的识别类型和审批权限流程，加强对一般关联交易报备和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衔接，提高对关联交

中诚信托，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指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指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指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识别、计量、报告和披露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2023 年以来，继续做好有关关联交易监管政策和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和宣贯落实，组织开展了系列关联交易制度宣贯和实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开好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等；扎实做好 EAST 报送有关关联交易数据梳理和填报工作，加快关联交易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等。

2023 年以来，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 3 批次，并按时报送监管部门和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与评估情况

2023 年 3 月-4 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2022 年，人保资本积极落实监管及集团公司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规则，明确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开展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核实，组织内部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联交易各项工作管理水平。对于审计发现的不足，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合理定价基础上，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资产负债、收益以及监管指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无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

六、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 1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银保监复〔2023〕25 号），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西城

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8 层西区和 9 层东区”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8 层”。

2023 年 1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银保监复〔2023〕34 号），才智伟出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3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48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保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保资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48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与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保资本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保资本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人保资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保资本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48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人保资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保资本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人保资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魏益佳



何盈欣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八(1)	123,900,051.88	150,249,268.11	120,842,749.74	104,543,34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97,746,317.85	639,832,000.37	391,197,221.33	564,956,529.11
应收账款	七(3)	25,691,543.23	47,108,462.36	25,691,543.23	47,108,462.36
其他应收款	七(4)	23,004,063.01	5,375,233.12	22,091,564.85	5,372,383.80
债权投资	七(5)	174,689,240.28	39,938,610.18	174,689,240.28	39,938,610.18
其他债权投资	七(6)	236,174,788.52	126,477,245.40	236,174,788.52	126,477,245.40
长期股权投资	七(7)、八(2)	51,269,215.72	86,272,176.29	151,269,215.72	186,272,176.29
固定资产		4,245,907.79	3,661,785.03	3,835,902.28	3,112,756.82
无形资产		13,374,163.04	7,433,947.29	12,931,051.84	7,423,044.37
使用权资产	七(8)	65,519,313.42	-	49,136,145.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133,709,962.53	133,542,016.23	121,636,174.45	129,936,023.41
其他资产		206,953.22	-	206,953.22	-
资产总计		1,349,531,520.49	1,239,890,744.38	1,309,702,550.95	1,215,140,575.4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0)	-	15,003,275.34	-	15,003,275.34
合同负债	七(11)	30,183,235.82	19,385,897.72	2,265,461.22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268,887,599.43	263,546,201.65	244,424,310.98	241,451,017.92
应交税费	七(13)	83,281,622.34	92,073,622.76	82,167,786.79	91,280,861.66
其他应付款	七(14)	28,885,426.34	31,165,346.84	21,764,566.17	22,402,340.02
租赁负债	七(15)	66,795,560.76	-	50,147,795.16	-
递延收益	七(16)	-	43,400,000.00	-	43,400,000.00
应付风险准备金	七(17)	178,675,733.69	173,820,079.44	171,978,389.74	169,603,418.03
负债合计		656,709,178.38	638,394,423.75	572,748,310.06	583,140,91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5,263.76	3,255,263.76	3,255,263.76	3,255,263.76
其他综合收益		1,064,133.34	(154,684.33)	1,064,133.34	(154,684.33)
盈余公积	七(19)	129,805,380.71	115,507,804.63	129,805,380.71	115,507,804.63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七(20)	43,729,972.61	29,432,396.53	43,729,972.61	29,432,396.53
未分配利润	七(21)	314,967,591.69	253,455,540.04	359,099,490.47	283,958,88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822,342.11	601,496,320.63	736,954,240.89	631,999,66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531,520.49	1,239,890,744.38	1,309,702,550.95	1,215,140,57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进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学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七(22)、 八(3)	311,985,657.67	331,032,688.84	262,372,007.08	289,898,704.70
财务顾问费收入	七(23)	32,296,571.92	24,930,344.08	32,296,571.92	24,930,344.08
利息收入		5,501,161.11	3,245,111.13	4,242,315.21	3,192,375.57
投资收益	七(24)	17,042,902.55	28,232,396.79	16,520,281.88	24,653,66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2)	(1,100,159.65)	(53,020,650.23)	(2,520,099.22)	(49,542,010.26)
其他业务收入		-	1,933,962.25	-	1,933,962.25
资产处置损益		(3,253.68)	364,563.01	(3,253.68)	111,356.54
其他收益	七(25)	79,546,046.19	26,613,268.88	79,475,630.33	26,554,856.18
		<u>445,268,926.11</u>	<u>363,331,684.75</u>	<u>392,383,453.52</u>	<u>321,733,250.17</u>
二、营业支出					
管理费用	七(26)	266,473,957.26	221,861,334.84	194,719,859.99	169,160,491.89
信用减值损失		2,928,358.90	513,640.49	2,928,358.90	513,640.49
其他业务支出	七(27)	4,855,654.25	13,623,741.96	2,374,971.71	11,567,042.74
财务费用		3,195,017.03	1,276,532.47	2,607,093.81	1,223,262.00
税金及附加		1,571,351.04	1,662,743.96	1,412,229.28	1,453,886.00
		<u>279,024,338.48</u>	<u>238,937,993.72</u>	<u>204,042,513.69</u>	<u>183,918,323.12</u>
三、营业利润					
		<u>166,244,587.63</u>	<u>124,393,691.03</u>	<u>188,340,939.83</u>	<u>137,814,927.05</u>
加: 营业外收入		12.51	300,000.00	12.51	-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000.00)	(3,506,870.57)	(3,500,000.00)	(3,506,870.57)
四、利润总额					
		<u>162,744,600.14</u>	<u>121,186,820.46</u>	<u>184,840,952.34</u>	<u>134,308,056.48</u>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8)	(33,397,396.33)	(23,090,812.00)	(41,865,191.59)	(27,334,729.34)
五、净利润					
		<u>129,347,203.81</u>	<u>98,096,008.46</u>	<u>142,975,760.75</u>	<u>106,973,327.14</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218,817.67</u>	<u>(848,136.29)</u>	<u>1,218,817.67</u>	<u>(848,136.2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218,817.67</u>	<u>(848,136.29)</u>	<u>1,218,817.67</u>	<u>(848,136.29)</u>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218,817.67</u>	<u>(848,136.29)</u>	<u>1,218,817.67</u>	<u>(848,136.29)</u>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u>821,181.80</u>	<u>(756,903.74)</u>	<u>821,181.80</u>	<u>(756,903.74)</u>
		<u>397,635.87</u>	<u>(91,232.55)</u>	<u>397,635.87</u>	<u>(91,232.5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0,566,021.48</u>	<u>97,247,872.17</u>	<u>144,194,578.42</u>	<u>106,125,190.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进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学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丽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0,454.80	405,236.39	311,608.90	352,500.83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到的现金		360,008,108.61	358,442,734.21	298,885,762.28	312,660,420.03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到的现金		35,844,896.43	24,080,810.08	35,844,896.43	24,080,81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7,183.20	-	-
收到的资产管理产品税费		212,353,267.79	212,276,014.24	212,353,267.79	212,276,01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9)(c)	42,136,626.23	34,356,212.39	41,937,450.42	33,993,4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913,353.86	630,418,190.51	589,332,985.82	583,363,22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79,014.32)	(140,338,932.77)	(134,674,131.48)	(105,313,42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489,336.23)	(274,269,242.66)	(270,383,268.95)	(272,427,97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9)(d)	(54,604,966.05)	(48,191,056.21)	(35,856,707.84)	(38,477,9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73,316.60)	(462,799,231.64)	(440,914,108.27)	(416,219,3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29)(a)	145,340,037.26	167,618,958.87	148,418,877.55	167,143,857.8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036,727.03	419,193,387.30	600,067,899.79	296,204,57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3,052.89	22,989,611.13	19,788,230.98	22,959,61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1.99	177,943.56	2,141.99	177,94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774,095.66	-	40,774,095.66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1,333,000,000.00	3,352,000,000.00	1,333,000,000.00	3,352,000,00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		45,004,191.80	90,037,342.65	45,004,191.80	90,037,342.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88	10,061.24	4,479.88	10,06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694,689.25	3,884,408,345.88	2,038,641,040.10	3,761,389,53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773,433.16)	(620,566,110.83)	(684,988,718.99)	(536,340,81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9,420.39)	(5,399,331.65)	(10,871,923.43)	(5,216,072.77)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1,348,599,661.86)	(3,338,122,943.60)	(1,348,599,661.86)	(3,338,122,943.60)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现金		(58,000,000.00)	(50,000,000.00)	(58,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927.52)	(1,133,122.49)	(1,212,927.52)	(1,133,12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015,442.93)	(4,015,221,508.57)	(2,103,673,231.80)	(3,930,812,952.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20,753.68)	(130,813,162.69)	(65,032,191.70)	(169,423,420.92)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4,10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94,104.00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40,000.00)	-	(39,24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9,392.15)	(37,580,605.76)	(27,868,172.15)	(37,580,60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89,392.15)	(37,580,605.76)	(67,108,172.15)	(37,580,605.7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9,392.15)	(35,686,501.76)	(67,108,172.15)	(37,580,60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370,108.57)	1,119,294.42	16,278,513.70	(39,860,168.7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45,147.44	149,125,853.02	104,539,223.03	144,399,391.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75,038.87	150,245,147.44	120,817,736.73	104,539,22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道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芳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693,451.96	104,810,471.92	18,735,063.82	176,754,197.00	504,248,448.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98,096,008.46	98,096,008.46
其他综合收益	-	-	(848,136.29)	-	-	-	(848,136.2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48,136.29)	-	-	98,096,008.46	97,247,872.17
利润分配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0,697,332.71	-	(10,697,332.7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10,697,332.71	(10,697,332.7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154,684.33)	115,507,804.63	29,432,396.53	253,455,540.04	601,496,320.6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154,684.33)	115,507,804.63	29,432,396.53	253,455,540.04	601,496,320.6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29,347,203.81	129,347,203.81
其他综合收益	-	-	1,218,817.67	-	-	-	1,218,817.6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18,817.67	-	-	129,347,203.81	130,566,021.48
利润分配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297,576.08	-	(14,297,576.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14,297,576.08	(14,297,576.0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9,240,000.00)	(39,24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1,064,133.34	129,805,380.71	43,729,972.61	314,967,591.69	692,822,34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万道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693,451.96	104,810,471.92	18,735,063.82	198,380,220.16	525,874,471.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06,973,327.14	106,973,327.14
其他综合收益	-	-	(848,136.29)	-	-	-	(848,136.2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48,136.29)	-	-	106,973,327.14	106,125,190.85
利润分配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0,697,332.71	-	(10,697,332.7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10,697,332.71	(10,697,332.7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154,684.33)	115,507,804.63	29,432,396.53	283,958,881.88	631,999,662.4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154,684.33)	115,507,804.63	29,432,396.53	283,958,881.88	631,999,662.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42,975,760.75	142,975,760.75
其他综合收益	-	-	1,218,817.67	-	-	-	1,218,817.6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18,817.67	-	-	142,975,760.75	144,194,578.42
利润分配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297,576.08	-	(14,297,576.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14,297,576.08	(14,297,576.0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9,240,000.00)	(39,24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3,255,263.76	1,064,133.34	129,805,380.71	43,729,972.61	359,099,490.47	736,954,24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万道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学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原名为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获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0859858)。人保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资控股”)出资。2009 年 7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人保金控更名为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迁至天津市，并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4000000070)。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获得核发新版营业执照。本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实际经营总部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2008]第 89 号党委会决议，人保投资控股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人保投资控股将其原持有的本公司 55%股权转让给人保资产。变更后，人保资产和人保投资控股分别持有本公司 55%和 45%的股权。

人保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及 2013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人保投资控股及人保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人保投资控股与人保资产将其原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45%和 55%的股权转让给人保集团，本公司变更为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人保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注六)(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批准，2024 年 3 月 28 日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年末，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车辆、电气设备。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5 年	0%-5%	19.00%-32.3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以成本计量。

(a) 软件

软件按 3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收入确认(续)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支农支小计划及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b) 财务顾问费收入

本集团财务顾问费收入包括向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投资咨询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财务顾问费收入。

(c) 利息收入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各项投资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在投资项目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ii)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则使用估值方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分析、市盈率定价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由于在估值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以及需要使用非市场参数，估值结果一般会与该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或者处置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将计入对处置期间的财务报表。另外，虽然本集团认为目前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合理的，并且与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一致，但对同一项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或在估值方法中选取不同的参数，均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不同的估值结果。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应纳税销售额(应纳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本集团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本集团于 2018 年进行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本集团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股权”)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管理	1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a)	123,875,038.87	150,245,147.44
应计利息	25,013.01	4,120.67
	<u>123,900,051.88</u>	<u>150,249,268.11</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均无使用受限的情况。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本集团认为货币资金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很小。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保险资管产品	87,548,892.60	86,711,089.46	714,368.35	63,128,317.56	61,576,146.07	(2,491,067.76)
基金	<u>460,495,027.90</u>	<u>411,035,228.39</u>	<u>(1,814,528.00)</u>	<u>625,901,125.81</u>	<u>578,255,854.30</u>	<u>(50,529,582.47)</u>
	<u>548,043,920.50</u>	<u>497,746,317.85</u>	<u>(1,100,159.65)</u>	<u>689,029,443.37</u>	<u>639,832,000.37</u>	<u>(53,020,650.23)</u>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	31,506,733.39	51,492,723.37
减：坏账准备	<u>(5,815,190.16)</u>	<u>(4,384,261.01)</u>
	<u>25,691,543.23</u>	<u>47,108,462.36</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282,809.70	47,478,723.37
一到二年	4,209,923.69	4,014,000.00
二到三年	4,014,000.00	-
	<u>31,506,733.39</u>	<u>51,492,723.37</u>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4,915.06	-
应收基金赎回款	6,786,000.00	-
应收政府补助款	-	5,000,000.00
预付账款	1,079,590.83	256,747.79
其他	2,133,557.12	118,485.33
减：坏账准备	-	-
	<u>23,004,063.01</u>	<u>5,375,233.1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3,004,063.01</u>	<u>5,375,233.1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99,836,551.93	39,938,610.18
信托计划	74,852,688.35	-
合计	<u>174,689,240.28</u>	<u>39,938,610.18</u>
其中：		
-成本	175,000,000.00	40,000,000.00
-应计利息	269,351.10	55,610.1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80,110.82)	(117,000.00)
	<u>174,689,240.28</u>	<u>39,938,610.18</u>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u>236,174,788.52</u>	<u>126,477,245.40</u>
其中：		
-成本	230,000,000.00	123,526,000.00
-利息调整	1,839,316.92	1,334,677.95
-应计利息	3,636,068.52	2,012,073.4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99,403.08	(395,505.99)
	<u>236,174,788.52</u>	<u>126,477,245.40</u>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1,269,215.72	86,863,849.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91,672.88)
	<u>51,269,215.72</u>	<u>86,272,176.29</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处置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致源投资”)(a)	49,571,323.30	1,697,892.42	-	51,269,215.72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b)	36,700,852.99	279,185.73	(36,980,038.72)	-
人保康美(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康美”)(b)	-	-	-	-
	<u>86,272,176.29</u>	<u>1,977,078.15</u>	<u>(36,980,038.72)</u>	<u>51,269,215.72</u>

(a) 致源投资曾用名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于 2023 年度，兵器工业和人保康美完成清算处置，本集团分别收到剩余财产分配人民币 40,774,095.66 元和 0 元。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 战略性
致源投资	北京	北京	40%	是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康美	<u>591,672.88</u>	<u>-</u>	<u>(591,672.88)</u>	<u>-</u>

(8)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678,080.20
本年增加	98,278,970.22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55,957,050.42</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678,080.20)
本年增加	(32,759,656.80)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90,437,737.00)</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5,519,313.4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尚未发放的工资	228,282,317.24	57,070,579.31	220,437,186.84	55,109,296.71
风险准备金	178,675,733.69	44,668,933.43	173,820,079.44	43,455,019.86
递延收益	-	-	43,400,000.00	10,850,000.00
预提费用	13,754,561.58	3,438,640.40	12,416,712.24	3,104,178.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48,684.24	3,787,171.06	15,684,546.18	3,921,136.55
应付企业年金	18,467,498.60	4,616,874.65	13,723,657.36	3,430,914.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591,672.88	147,918.2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80,110.82	145,027.71	117,000.00	29,25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5,190.16	1,453,797.54	4,384,261.01	1,096,06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	50,297,602.65	12,574,400.65	49,197,443.00	12,299,360.75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变动	-	-	395,505.99	98,876.50
租赁负债	66,795,560.76	16,698,890.19	-	-
可抵扣亏损	23,241,306.84	5,810,326.71	-	-
合计	<u>601,058,566.58</u>	<u>150,264,641.65</u>	<u>534,168,064.94</u>	<u>133,542,016.23</u>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4,819,263.1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3,971,673.51</u>	<u>10,976,998.38</u>
	<u>3,971,673.51</u>	<u>15,796,261.55</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12月31日	-	206,457.06
2027年12月31日	-	<u>4,612,806.11</u>
	-	<u>4,819,263.17</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变动	699,403.08	174,850.77	-	-
使用权资产	65,519,313.42	16,379,828.35	-	-
合计	66,218,716.50	16,554,679.12	-	-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33,709,962.53	133,542,016.23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场所划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	-	15,003,275.34

(b)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15,003,275.34

(11)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基金管理费	27,917,774.60	19,385,897.72
预收财务顾问费	2,265,461.22	-
	30,183,235.82	19,385,897.72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49,495,058.08	249,045,722.0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9,392,541.35	14,500,479.59
	<u>268,887,599.43</u>	<u>263,546,201.65</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补贴	231,163,760.33	146,673,879.43	(146,054,904.80)	231,782,734.96
职工福利费	227,600.00	3,025,943.30	(3,253,543.30)	-
社会保险费	480,022.32	6,960,496.95	(6,870,104.34)	570,41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6,705.58	6,149,351.19	(6,061,744.25)	534,312.52
补充医疗保险	-	598,926.66	(598,926.66)	-
工伤保险费	16,004.89	212,441.39	(209,433.43)	19,012.85
生育保险费	17,311.85	(222.29)	-	17,089.56
住房公积金	266.00	7,528,088.00	(7,531,920.56)	(3,566.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74,073.41	3,530,298.36	(3,558,897.02)	17,145,474.75
其他	-	677,496.17	(677,496.17)	-
	<u>249,045,722.06</u>	<u>168,396,202.21</u>	<u>(167,946,866.19)</u>	<u>249,495,058.08</u>

(b)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753,076.48	10,027,460.00	(9,883,662.88)	896,873.60
失业保险费	23,745.75	313,571.07	(309,147.67)	28,169.15
企业年金缴费	13,723,657.36	6,784,632.00	(2,040,790.76)	18,467,498.60
	<u>14,500,479.59</u>	<u>17,125,663.07</u>	<u>(12,233,601.31)</u>	<u>19,392,541.35</u>

(13)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79,614.52)	6,957,928.63
未交增值税	77,241,676.56	76,272,896.7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2,637.45	3,813,644.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62,084.00	3,813,645.0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84,838.85	982,462.26
其他	-	233,045.37
	<u>83,281,622.34</u>	<u>92,073,622.76</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19,505,804.87	22,328,021.86
应付投资顾问费	2,666,225.07	2,666,225.07
应付管理费	1,279,510.74	1,219,178.66
应付社会统筹保险款	589,017.02	752,742.47
其他	4,844,868.64	4,199,178.78
	<u>28,885,426.34</u>	<u>31,165,346.84</u>

(15)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66,795,560.76</u>	-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	<u>32,826,508.78</u>	-

(16)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u>	<u>43,400,000.00</u>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支持	<u>43,400,000.00</u>	-	<u>(43,400,000.00)</u>	-	与收益相关

(17) 应付风险准备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u>178,675,733.69</u>	<u>173,820,079.44</u>

根据《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约定，本集团以年度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18)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集团	<u>200,000,000.00</u>	-	-	<u>200,000,000.00</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15,507,804.63</u>	<u>14,297,576.08</u>	<u>-</u>	<u>129,805,380.7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04,810,471.92</u>	<u>10,697,332.71</u>	<u>-</u>	<u>115,507,804.6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297,576.08 元(2022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人民币 10,697,332.71 元)。

(20) 一般风险准备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u>29,432,396.53</u>	<u>14,297,576.08</u>	<u>-</u>	<u>43,729,972.6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u>18,735,063.82</u>	<u>10,697,332.71</u>	<u>-</u>	<u>29,432,396.53</u>

根据《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约定，本集团按不高于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21)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455,540.04	176,754,197.00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利润	129,347,203.81	98,096,00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97,576.08)	(10,697,332.7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4,297,576.08)	(10,697,332.71)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39,24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14,967,591.69</u>	<u>253,455,540.04</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未分配利润(续)

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集团唯一股东人保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集团《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人保集团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39,240,000.00 元，并已全额支付完毕(2022 年度：无)。

(22) 管理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203,701,876.32	215,875,977.75
股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39,244,973.45	54,450,512.24
基金管理费收入	49,613,650.59	41,133,984.14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收入	14,510,652.16	16,979,963.66
受托管理费收入	3,276,574.61	138,549.50
支农支小产品管理费收入	1,637,930.54	2,453,701.55
	<u>311,985,657.67</u>	<u>331,032,688.84</u>

(23) 财务顾问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顾问费收入	<u>32,296,571.92</u>	<u>24,930,344.08</u>

(2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7,078.15	1,420,89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94,056.94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27,266.63	20,213,158.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61,118.86)	3,768,729.5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985,057.07	2,465,927.79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0,562.62	363,683.35
	<u>17,042,902.55</u>	<u>28,232,396.79</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9,254,500.00	26,39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1,546.19	223,268.88
	<u>79,546,046.19</u>	<u>26,613,268.88</u>

(26)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85,521,865.28	152,907,617.27
折旧及摊销费	35,806,596.67	36,458,165.67
咨询及审计费	14,660,769.64	13,174,196.85
办公及差旅费	15,064,868.30	5,498,441.81
法律服务费	6,100,426.38	4,834,637.19
物业管理费	3,079,477.79	2,516,542.76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514,128.37	1,746,044.88
委托管理费	1,232,923.22	1,473,860.82
其他	4,492,901.61	3,251,827.59
	<u>266,473,957.26</u>	<u>221,861,334.84</u>

(27) 其他业务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险准备金	4,855,654.25	9,023,554.63
项目财务顾问费	-	2,666,225.07
其他项目费用	-	1,933,962.26
	<u>4,855,654.25</u>	<u>13,623,741.96</u>

(28)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71,615.19	44,153,420.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4,218.86)	(21,062,608.65)
	<u>33,397,396.33</u>	<u>23,090,812.00</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62,744,600.14	121,186,820.46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所得		
所得税费用	40,686,150.04	30,296,705.12
不得抵扣支出项	119,173.33	77,320.72
非应纳税收入	(4,451,780.03)	(5,408,514.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49,065.39)	(4,648,497.2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992,918.38	2,773,797.44
所得税费用	<u>33,397,396.33</u>	<u>23,090,812.00</u>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29,347,203.81	98,096,008.46
调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372,333.37	1,747,9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74,218.86)	(21,062,60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44,966.12	18,268,214.97
递延收益的减少	(43,400,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0,159.65	53,020,650.23
信用减值损失	2,928,358.90	513,640.49
投资收益	(17,042,872.02)	(28,232,396.79)
折旧摊销支出	35,806,596.67	36,458,165.67
财务费用	2,598,601.69	150,313.53
风险准备金	4,855,654.25	9,023,55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3,253.68	(364,5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340,037.26</u>	<u>167,618,958.87</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23,875,038.87	150,245,147.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余额	(150,245,147.44)	(149,125,85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370,108.57)</u>	<u>1,119,294.42</u>

(c)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	40,850,000.00	21,390,000.00
收到日常运营款项	1,286,626.23	2,966,212.39
收到退还项目保证金	-	10,000,000.00
	<u>42,136,626.23</u>	<u>34,356,212.39</u>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37,619,727.90)	(39,096,387.71)
支付专业服务费	(16,985,238.15)	(9,094,668.50)
	<u>(54,604,966.05)</u>	<u>(48,191,056.21)</u>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123,900,051.88	150,249,268.11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25,013.01)	(4,12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23,875,038.87</u>	<u>150,245,147.44</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0,817,736.73	104,539,223.03
应计利息	25,013.01	4,120.67
	<u>120,842,749.74</u>	<u>104,543,343.70</u>

(2) 长期股权投资

(a) 按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1,269,215.72	86,863,849.17
减：减值准备	-	(591,672.88)
合计	<u>151,269,215.72</u>	<u>186,272,176.29</u>

(b)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成本法							
人保股权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00</u>	100%	-	100%	-
权益法							
致源投资	41,030,000.00	-	41,030,000.00	40%	-	40%	-
兵器工业	42,000,000.00	(42,000,000.00)	-	-	-	-	-
人保康美	<u>13,500,000.00</u>	<u>(13,500,000.00)</u>	-	-	-	-	-
合计	<u>196,530,000.00</u>	<u>(55,500,000.00)</u>	<u>141,030,000.00</u>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管理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203,701,876.32	215,875,977.75
股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39,244,973.45	54,450,512.24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收入	14,510,652.16	16,979,963.66
受托管理费收入	3,276,574.61	138,549.50
支农支小产品管理费收入	1,637,930.54	2,453,701.55
	<u>262,372,007.08</u>	<u>289,898,704.70</u>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b)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包括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支农支小产品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收入。本公司已确认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259,095,432.4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89,760,155.20 元)，该等收入对本公司而言重大。

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管理规模：

	管理规模 (人民币亿元)		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10.62	1,058.60	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
股权计划	85.66	157.00	管理费收入
资产支持计划	78.61	81.50	管理费收入
支农支小产品	5.31	5.88	管理费收入
合计	<u>1,180.20</u>	<u>1,302.98</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亿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亿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亿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亿元)
债权投资计划	1.00	1.00	0.40	0.40

九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集团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人保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集团	44,223,990,583.00	44,223,990,583.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保集团	100%	100%	100%	100%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主要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人保资产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险”)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保物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保科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致源投资	联营企业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a) 购买保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保健康险	759,778.35	517,952.10
人保财险	15,437.31	18,666.69
	<u>775,215.66</u>	<u>536,618.79</u>

(b) 服务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保物业	3,079,477.79	2,717,309.79
致源投资	-	2,666,225.07
人保资产	1,232,923.22	1,171,592.54
人保集团	-	446,997.54
人保科技	356,809.04	85,484.69
	<u>4,669,210.05</u>	<u>7,087,609.63</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c) 受托管理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保寿险	1,928,421.75	82,714.92
人保财险	858,052.82	41,974.66
人保健康险	490,100.04	13,859.92
	<u>3,276,574.61</u>	<u>138,549.50</u>

(d)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保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u>98,278,970.22</u>	<u>9,712,413.99</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保集团	<u>2,598,601.69</u>	<u>150,313.53</u>

(4) 关联方往来

(a)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投控	4,014,000.00	4,407,312.58
人保寿险	2,046,544.49	87,677.81
人保财险	911,070.51	44,493.14
人保健康险	519,950.83	14,691.51
	<u>7,491,565.83</u>	<u>4,554,175.04</u>

(b)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科技	<u>761,542.36</u>	-
	<u>761,542.36</u>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续)

(c)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致源投资	2,666,225.07	2,666,225.07
人保资产	1,232,923.22	1,171,592.54
人保物业	224,579.06	34,407.06
	<u>4,123,727.35</u>	<u>3,872,224.67</u>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外汇交易发生，也无任何外币资产或负债余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因此本集团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8,665,486.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3,993,700.01 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本集团认为相关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未逾期亦不存在明显违约迹象。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集团对可识别的信用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以防范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28,885,426.34	-	-	-	28,885,426.34
租赁负债	-	34,082,011.14	34,082,011.13	-	68,164,022.27
应付风险准备金	-	-	-	178,675,733.69	178,675,733.69
	<u>28,885,426.34</u>	<u>34,082,011.14</u>	<u>34,082,011.13</u>	<u>178,675,733.69</u>	<u>275,725,182.3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31,165,346.84	-	-	-	31,165,34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003,275.34	-	-	15,003,275.34
应付风险准备金	-	-	-	173,820,079.44	173,820,079.44
	<u>31,165,346.84</u>	<u>15,003,275.34</u>	<u>-</u>	<u>173,820,079.44</u>	<u>219,988,701.62</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843,280.47	200,065,030.32	19,838,007.06	497,746,317.85
其他债权投资	-	-	236,174,788.52	236,174,788.52
	<u>277,843,280.47</u>	<u>200,065,030.32</u>	<u>256,012,795.58</u>	<u>733,921,106.37</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224,106.46	183,308,568.72	13,299,325.19	639,832,000.37
其他债权投资	-	-	126,477,245.40	126,477,245.40
	<u>443,224,106.46</u>	<u>183,308,568.72</u>	<u>139,776,570.59</u>	<u>766,309,245.77</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期末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6,477,245.40	13,299,325.19
购买	400,626,000.00	5,864,714.17
减少	(294,152,000.00)	(31,60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128,634.05	705,571.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094,909.0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36,174,788.52</u>	<u>19,838,007.0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3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 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u>	<u>705,571.22</u>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其他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980,664.94	10,061,600.40
购买	43,526,000.00	84,225,297.00
减少	-	(80,438,90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826,360.70	(548,668.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855,780.2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6,477,245.40</u>	<u>13,299,325.1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 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u>	<u>(987,572.21)</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承诺事项

(a) 资本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 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u>2,698,838.83</u>	<u>5,563,553.00</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股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及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9,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00.00 元、9,000,000.00 元及无)，累计实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8,673,900.00 元、7,759,719.82 元及 1,867,541.3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55,900.00 元、4,380,547.00 元及无)。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